

2023-04-30-A

周口市川汇区应急管理局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周口市川汇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 河南天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周口市川汇区应急管理局就周口市川汇区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委托乙方对此项目进行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开展周口市川汇区应急管理局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二、服务地点及期限

2.1 服务地点：周口市川汇区。

2.2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如因特殊情况造成项目时间推迟，最终以甲方确定时间为准)。

三、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甲乙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合同。经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服务内容达到服务要求即可。

3.2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保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内容。

3.3 乙方应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按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成果。

3.4 交付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强制性条文、技术规范等要求；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上级部门审查合格。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1252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元整），已包含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4.2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项目验收后(如因特殊情况造成项目时间推迟，最终以甲方确定时间为准)，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服务费¥1252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4.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天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号：255905185443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5.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5.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5.7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6.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6.3 乙方应配备有一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6.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6.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6.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七、知识产权

7.1 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专业工具或其他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必须将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全额退还给甲方。

7.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8.2 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为机密，无论本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不将在本合同谈判时或合同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机密或者信息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款的条文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但不适用于任何已在公众知悉范围的资料。

九、通知

9.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通知对方。

9.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周口市川汇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与太清路交叉口

联系人：丁锋

电话：15036446777

9.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河南天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交通设计研究院院内4号楼5楼

联系人：陈阳

电话：15036050028

9.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联系方式的变更方可生效。

9.5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 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10.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4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免责条款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3.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后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周口市川汇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年5月6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天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年5月6日